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883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晉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56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原判決論處上訴人即被告許晉源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另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茲檢察官及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均於本院審理程序當庭表明僅針對量刑上訴，被告並撤回除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18、119、12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基礎。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不另為無罪諭知等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林金成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令其所受損失未獲實際填補，請撤銷原判決，科處更適當之刑度，以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被告上訴意旨則略以：被告年方22歲，並無前科，現從事汽車美容工作，只

01 求能照顧因病在養護中心之父親，雖因經濟壓力，一時失慮
02 方為本案犯行，然始終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請求給予
03 緩刑，被告亦願以義務勞務方式彌補過錯等語。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原審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輕輕，身體健
06 全，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收入、正當工作獲取所需，妄想輕鬆
07 獲致財富，而加入詐騙集團負責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其價值
08 觀念偏差，所為殊值非難；又本件詐騙集團原欲騙取被害人
09 200萬元，如果讓被告成功收取，則被害人財產損失之鉅，
10 無可言喻；惟考量被告在此之前，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素行
11 尚可，及被告自警詢起均坦承認罪，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
12 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之時間不長，及其在
13 組織之地位不高，屬於最易被查獲之下層「車手」角色，暨
14 其分工屬次要工作，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
15 智識程度（高職畢業）、自陳於本案前，係從事汽車美容工
16 作，及自陳經濟狀況貧寒、未婚、無子女須扶養，但有在養
17 護中心之父親須扶養等一切情況，量處有期徒刑8月。又說
18 明被告雖加入詐欺集團僅2日，且本案被害人並無損失，惟
19 如非係被害人已遭同一詐騙集團詐得230萬元，因驚覺受騙
20 而報警，否則仍可能使被告得逞，是被告所犯，影響至深，
21 如僅量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尚無法使被告獲取教
22 訓、深自警惕等旨。經核並無不當，其量刑亦屬妥適。至於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尚未實際賠
24 償，仍無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以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分別
25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或未給予緩刑云云，均無理由，應俱予
26 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虹如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法官 許文章

法官 葉韋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靜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